 **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**

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

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1235之2號3F

TEL: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886-3-355-9651

[ie325@ms19.hinet.net](mailto:ie325@ms19.hinet.net)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 文 者：各相關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貿豐字第20066號

附 件：

主 旨：為推動化粧品製造業者落實品質管理，確保化粧品之製造品質、衛生及安全，並符合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之要求，詳如說明， 敬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財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桃衛藥字第1090022907號函辦

理。

二、衛生福利部108年6月25日衛授食字第1081102748號公告，應符合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之化粧品種類及實施日期如下：

（一）特定用途化粧品之製造場所：自113年7月1日起應全面符合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(GMP)。

（二）嬰兒用、唇用、眼部用與非藥用牙膏、漱口水之一般化粧品製造場所：自114年7月1日起應全面符合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(GMP)。

（三）其他一般化粧品(免工廠登記之固態手工皂業者除外) 之製造場所：自115年7月1日起應全面符合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(GMP)。

三、爰此，化粧品製造業者應依衛生福利部108年8月13日衛授食字第

1081103973號公告「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」，檢視所屬製造場所之軟

硬體配置是否符合規定，若渉及硬體改善事項，應及早妥適規劃與因

應，若渉及軟體改善事項，應配置相應人員進行研議與考量。

四、為提升化妝品製造業者對化粧品GMP之認知與了解，本署將辦理化粧

品GMP相關教育訓練及輔導，相關訊息將陸續公布於本署網頁，查詢

路徑為「業務專區＞化粧品＞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(GMP)專區(含自願

化粧品優良製造規範)」，請貴公司踴躍參加。

**理事長**  **簡 文 豐**